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
理財有方電視訪問系列〈買賣期權須知篇〉

買賣期權須知之二

證監會聯同 now 寬頻電視製作〈理財有方〉專訪節目，邀請香港交易所交易科衍生產品市場總監黃愛玲，繼續講解認購期權的運作，以及投資期權的風險。

1. 在香港上市的期權有多少類？買賣方面有何特式？

黃：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期權主要分為指數期權及股票期權。指數期權的相關資產是指數，現時有恒生指數期權，恒生國企指數期權。股票期權的相關資產是股票，目前可買賣股票期權的股票有 63 隻。

指數期權採用歐式結算，期權持有者只能在到期日才能行使權利；股票期權則採用美式結算，期權持有者於到期日或以前都可以行使權利。

2. 現時股票期權的日均成交量是怎樣的？

黃：股票期權每日的成交量不低。於 2011 年，於香港交易所進行的股票期權交易每日達 302,000 張，佔所有期權成交量近 83%，有不錯的流通量。

3. 期權的價值與行使的機會率有何關係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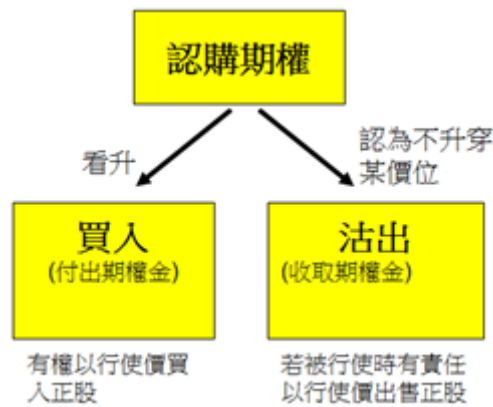
黃：舉例說，正股現價是 70 元，投資者買入一隻行使價為 74 元的認購期權。若相關正股的波幅較高，它到達 74 元，而投資者可以行使期權的機會率就會較高；相反，若相關正股的波幅較低，它到達 74 元，而投資者可以行使期權的機會率就會較低。因此，相關正股的波幅愈高，期權價值也會愈高。另外，期權的年期愈長，代表相關正股到達行使價或以上的機會率會愈高，期權價值也就愈高。

引伸波幅和時間值等因素會互相影響期權的價值，投資者要同時留意各種情況。

4. 已持有股票的投資者可以怎樣運用認購期權策略？

黃：投資者可以嘗試進行沽出備兌認購期權的策略。假設投資者持有的股票現價為 70 元，若他預期股票於短期內不會升穿 75 元，他就可以沽出行使價為 75 元的認購期權，並收取 1 元的期權金。如在到期日或以前，相關股票的價格低於行使價 75 元，那認購期權就不會被行使，沽出認購期權的投資者就不用沽售所持的股票，而已經收取的 1 元期權金就成為其額外回報。

不過，若相關股票升穿 75 元，進行這策略的投資者就需要於 75 元沽出所持有的股票，失去了股票於 75 元或以上的回報。因此，這種策略只適宜在審慎看好而非樂觀地看好的情況下運用。



有關買賣期權所涉及的期權金金額，以 2012 年 5 月 28 日的市況計算，10 隻最活躍而又貼價的股票認購期權的期權金，佔有關正股價格 0.69%-4.14%不等。上述數字為每月的平均數。

5. 如果與股票期權掛鈎的股票停牌，期權的買賣雙方會有哪些影響？

黃：若股票停牌，與其掛鈎的股票期權也會相應停牌。這情況會對買家不利，因為買方損失了由股票停牌至復牌期間的時間值。相反，賣家則賺取了由股票停牌至復牌期間的時間值。萬一相關股票的停牌時間超逾期權的到期日，買家就會損失所有的期權金。不過期權買家在該股票停牌期間，是可以在到期日前行使所持有的期權，但要等待股票復牌後才能進行交收。

6. 有關期權戶口的按金問題，投資者需要注意甚麼？

黃：期權買方的最大損失只限於已繳付的期權金。然而，沽出期權的投資者需要在於經紀行開設的期權戶口存入孖展按金，受到股票波幅及時間值等影響，投資者有機會被追繳孖展按金差額。另外，香港交易所收取經紀行的孖展按金為最低的按金，經紀行可以視乎對個別客戶的評價，收取額外的按金。客戶須向經紀行查詢所需繳付的期權戶口按金。

本文乃證監會與 now 寬頻電視聯合製作的節目理財有方—〈買賣期權須知篇〉之訪問內容摘要，文章內容只代表嘉賓的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證監會及 now 寬頻電視立場。投資者入市買賣前，務請審慎分析產品運作及相關風險，充份了解後才自行作出獨立投資決定。